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财〔2019〕4号

关于公开《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 财务收支预算》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部属预算单位 2019 年预算的批复（第二批）》（教财函〔2019〕29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46 号）要求，以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东秦财〔2015〕6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教育部和东北大学批复的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公布。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一、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基本情况

秦皇岛分校是东北大学的组成部分，坐落于美丽的滨海城市秦皇岛，北倚燕山、南临渤海，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学校自 1987 年创建以来，通过实施开放发展战略、人才强校战略和教育创新战略，承担“211 工程”、“985 工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校整体水平，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提高。现已成为一所开放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大学。

学校设有研究生分院和经济学院、管理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控制工程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资源与材料学院，现有 36 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五大学科门类。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培育优势，打造特色”的学科建设思路，多年来学校进一步加快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及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的建设步伐，学校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4 个（通信与信息系统、区域经济学、计算机应用技术、材料学），省级品牌特色

专业 2 个，省级本科教育创新高地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学校还与清华大学等 30 余所院校共同发起成立了“混合教育教学改革共同体”。

科研平台建设上现有“985 工程”实验室 2 个（测向定位实验室、下一代网络技术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河北省电介质与电解质功能材料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筹建）1 个（河北省微纳精密光学传感与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中国北方地区第一家及唯一一家罗克韦尔自动化实训实验室等校企合作实验室 1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获批建设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 个。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有教职工 829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206 人，专任教师 556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入选者 45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有在校本科生 9848 人，其中，经济学 992 人，文学 561 人，理学 637 人，工学 5839 人，管理学 1819 人。

2018 年分校在 16 个专业完成了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 206 人。共有 65 名研究生顺利毕业，其中硕士研究生 64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

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预算报表

表 1：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64.63	一、教育支出	33,38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00.00
三、事业收入	6,95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		
五、其他收入	1,042.09		
本年收入合计	32,556.72	本年支出合计	34,681.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0.00	结转下年	2,020.56
上年结转	2,045.56		
总 计	36,702.28	总 计	36,702.28

表 2：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 计	财政拨款 收 入	上级补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1,256.72	23,176.63		6,950.00	5,300.00	300.00		830.09
20502	普通教育	30,974.22	22,894.13		6,950.00	5,300.00	300.00		830.09
2050205	高等教育	30,974.22	22,894.13		6,950.00	5,300.00	300.00		830.09
20506	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0	1,088.00						2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0	1,088.00						2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0	1,088.00						212.00
	合 计	32,556.72	24,264.63		6,950.00	5,300.00	300.00		1,042.09

表 3：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3,381.72	27,904.00	5,177.72		300.00	
20502	普通教育	33,099.22	27,653.00	5,146.22		3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3,099.22	27,653.00	5,146.22		300.00	
20506	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0	1,300.00				
	合 计	34,681.72	29,204.00	5,177.72		300.00	

表 4：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205	教育支出	23,176.63	20,669.91	2,506.72	
20502	普通教育	22,894.13	20,418.91	2,475.22	
2050205	高等教育	22,894.13	20,418.91	2,475.22	
20506	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1.00	25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00	1,0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00	1,0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00	1,088.00		
	合 计	24,264.63	21,757.91	2,506.72	

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预算报表情况说明

(一)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1. 上年结转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上年结转资金批复数为 2,04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 25 万元，科研事业收入结转资金批复数为 2,020.56 万元。

2. 本年收入预算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各项收入预算为 32,556.72 万元。收入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4,264.6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4.53%；事业收入预算为 6,95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1.35%；经营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92%；其他收入预算为 1,042.0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20%。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本年度东北大学统一用事业基金弥补秦皇岛分校收支差额预算 2,100.00 万元。

4. 本年支出预算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各项支出预算为 34,681.72 万元。支出预算中教育支出预算为 33,381.72 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 96.25%；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1,300.00 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 3.75%。

5. 结转下年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结转下年资金预计为 2,020.56 万元，全部为科研事业收入未完项目预计结转资金。

(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收入合计为 32,556.7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225.22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19 年学校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4,264.63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74.53%。其中，“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3,176.63 万元；包括高等教育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894.13 万元、来华留学教育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1.00 万元、其他教育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88.00 万元，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02.11 万元，主要因为本科生定额拨款经费增加 2,582.25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2.00 万元，调资经费增加 298.44 万元，2018 级研究生拨款增加 453.20 万元，来华留学生经费拨款增加 251.00 万元，住房公积金拨款增加 160.00 万元，捐赠配比专项增加 25.22 万元。

2. 事业收入预算

2019 年学校事业收入预算为 6,950.00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21.35%。包括：科研事业收入预算 1,650.00 万元，占事业收入预算的 23.74%；教育事业收入预算 5,300.00 万元，占事业收

入预算的 76.26%。

事业收入预算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5.00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收入预算减少 175.00 万元，科研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50.00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2019 年学校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0.9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全部为北戴河培训中心的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

2019 年学校其他收入预算为 1,042.09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3.20%，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451.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养老保险改革支出对应的收入没有兑现。

（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各项支出预算为 34,681.7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减少 36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26.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393.37 万元。

1. 基本支出预算

2019 年学校基本支出预算为 29,204.0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84.21%。其中，“高等教育”基本支出预算为 27,653.0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94.69%；“来华留学教育”基本支出预算为 251.0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0.86%；“住房保障支出”预

算为 1,300.0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4.45%。

基本支出预算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26.00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支出增加 675.00 万元，来华留学教育支出增加 251.0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10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2019 年学校项目支出预算为 5,177.7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4.93%，全部为“教育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93.3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建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减少 1,476.00 万元，横纵向科研项目支出增加 50.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结转项目支出增加 7.41 万元，捐赠配比专项增加 25.22 万元。

3. 经营支出预算

2019 年学校经营支出预算 300.0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0.86%，全部为北戴河培训中心的经营支出。

（四）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264.6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02.11 万元。

1.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预算为 23,176.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95.5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669.91 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506.72 万元，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支出 2,100.00 万元、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 350.00 万元、捐赠配比专项支出 25.22 万元和教育部司局级语言文字专项支出 31.50。

2.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88.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48%，全部为教育部按在职职工人数和拨款标准核拨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即学校从教育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学校从教育部取得的科学技术支出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从非教育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其他收入等。

（七）教育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非教育部科学技术拨款项目）、辅助活动发生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即学校为教育部科学技术拨款项目开展的科研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是指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购房补贴等支出。

（十）经营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